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32 号），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2017 年年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94%。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43.70%，多项负债显著增加，其中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50.64%，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86.34%，长期应付款同比增加 460.68%，请说明：

（1）你公司财务费用增长、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由此可能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运营资金需求等带来的影响。

【回复】

（一）公司财务费用增长及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2.44 亿元，同比 2016 年 1.7 亿元增长 43.70%，主要原因如下：

1、财务费用增长原因

（1）短期借款增加

表 1-1：2017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金额
短期借款	298,853.85	198,393.14	100,460.71
应付债券	49,715.91	119,834.78	-70,118.87
营业收入增长带来营运资金增加			30,764.60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29.89 亿元，同比 2016 年末 19.84 亿元增加 10.05 亿元，增长 50.64%，增加主要原因：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兑付了 12 亿元的“12 盾安债”

本金及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2017年5月24日公司发行了5亿元“17盾安01”，使得2017年末公司债券余额同比减少70,118.87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使得报告期内营运资金需求增加30,764.60万元。

（2）整体融资成本上升

在市场流动性趋紧的环境下，社会融资成本整体上涨，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费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图 1-1： Shibor 同业拆借利率走势图

（二）财务费用增长、短期借款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运营资金的影响

（1）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27,875.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727.4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运营资金，为公司偿付各项债务提供了保障。

（2）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61,998.54 万元、66,767.92 万元及 73,683.45 万元，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6 倍、3.48 倍及 3.07 倍，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

（3）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还贷款，公司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借款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资金来源。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财务费用增长及短期借款的

增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运营资金需求。

(2) 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提升的原因，并结合余额变动说明公司业务模式和结算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具体情况以及对你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一) 公司业务（营销）模式和结算模式

1、制冷配件产业：

(1) 业务（营销）模式：公司制冷配件产业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贯彻“销地生产、组件供应、配套服务”的经营模式，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队伍和营销网络，针对客户生产基地的布局，各制造基地作为独立子公司，在公司制冷配件事业部计划统筹下，就近对主要客户进行配套销售。在具体销售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框架协议，就主要产品的供求形成年度意向；产品价格一般以市场基础原材料价格为基数加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

(2) 结算模式：主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等方式。

2、制冷设备产业：

(1) 业务（营销）模式：公司制冷设备业务包括商用空调、特种空调、风机、冷链等产品，大部分是量身定制型产品，主要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商用空调执行“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政策，一方面注重终端客户的管理和附加服务提供，从项目出发，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解决方案，主要包括设计、方案、设备、工程、维护等一系列服务；另一方面，公司深入贯彻以经销为主的经营战略思路，向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合作伙伴提供产品技术和商务支持，并对市场推广、营销政策、执行力、营销方式等方面进行持续改进。

(2) 结算模式：公司根据经销商等级给予不同的信用账期，对特种空调、风机、冷链等产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合同约定结算，主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等方式。

3、节能产业：

(1) 业务（营销）模式：公司节能产业主要是项目制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参与地方政府特许经营权招标来获取项目。

(2) 结算模式：主要采用电汇和银行转账等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营销）模式和结算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应付票据余额大幅提升的原因

表 1-2: 应付票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827,875.87	583,019.13	244,856.74	42.00%
应付票据余额	243,033.65	130,425.58	112,608.08	86.34%
其中：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	141,268.24	33,837.50	107,430.74	317.49%
应收票据质押金额	124,873.38	16,527.57	108,345.82	655.55%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44,856.74 万元，相应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112,608.08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122,006.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票面期限、金额与支付供应商贷款的期限、金额不匹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公司以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同时开具由银行承兑的与支付供应商贷款期限与金额相一致的银行承兑汇票，提高票据使用效率，致使期末应付票据与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较大。

(3) 你公司长期应付款中应付盾安控股绿色债券款 5 亿元的形成原因、性质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盾安控股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公司接受关联方盾安控股的财务资助，即公司接受盾安控股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的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节能项目公司资金。中期票据按照面值发行，固定利率（年利率 4.56%），每年 12 月 1 日付息一次。公司在收到盾安控股绿色债券款时，分类归属其他金融负债，根据款项期限计入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并按月计提利息。

【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盾安环境收到绿色债券的相关文件、合同、会计凭证等资料，并

对相关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环境长期应付款中应付盾安控股绿色债券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结合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净现比及你公司债务结构、货币资金结构等因素，详细分析你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

【回复】

(一) 同行业对比

公司产业包括制冷配件、制冷设备和节能产业，三个产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净现比如下：

表 1-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经营活动净现金比率 (%)
制冷配件行业可比公司				
002050	三花智控	35.82	2.34	0.17
300342	天银机电	22.71	2.79	0.20
002418	康盛股份	74.75	0.68	-0.28
603726	朗迪集团	36.11	1.94	-0.04
均值		42.35	1.94	0.01
制冷设备行业可比公司				
300249	依米康	61.64	1.35	-0.06
均值		61.64	1.35	-0.06
节能行业可比公司				
600167	联美控股	35.71	4.10	0.71
000958	东方能源	63.14	0.47	0.16
600719	大连热电	53.90	0.54	0.06
000692	惠天热电	75.83	0.62	0.03
均值		57.15	1.43	0.24
002011	盾安环境	67.94	0.94	0.03

注：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从申银万国三级行业：家电零部件、空调、热电板块中选取；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综上，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均值，流动比率低于均值，主要系公司投资了节能业务。

(二)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组成如下：

表 1-4：公司负债结构对比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8,853.85	31.71%	198,393.14	27.35%
应付票据	243,033.65	25.79%	130,425.58	17.98%
应付账款	188,199.59	19.97%	144,916.27	19.98%
预收款项	18,045.76	1.91%	14,962.97	2.06%
应付职工薪酬	10,978.40	1.16%	7,462.40	1.03%
应交税费	13,283.84	1.41%	6,644.53	0.92%
应付利息	2,802.51	0.30%	3,456.48	0.48%
应付股利	856.86	0.09%	856.86	0.12%
其他应付款	11,208.37	1.19%	38,573.04	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3.99	0.40%	120,984.78	16.68%
流动负债合计	791,006.82	83.93%	666,680.23	9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00.00	1.36%	27,000.00	3.72%
应付债券	49,715.91	5.28%	0	0.00%
长期应付款	73,137.22	7.76%	13,044.28	1.80%
递延收益	3,927.25	0.42%	4,697.07	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37.11	1.26%	13,910.26	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417.48	16.07%	58,651.61	8.09%
负债合计	942,424.30	100.00%	725,331.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 83.93%，占负债的比重同比下降 7.98%，主要为短期借款占比 31.71%、应付票据占比 25.79%和应付账款占比 19.97%。

2、公司货币资金结构

表 1-5：公司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库存现金	25.30	32.69	-7.38	-22.59%
银行存款	90,284.06	92,918.08	-2,634.02	-2.83%
其他货币资金	63,411.74	53,996.69	9,415.05	17.44%
合计	153,721.11	146,947.46	6,773.65	4.6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中，银行存款为 90,284.06 万元，占比 58.73%。其他货币资金 63,411.74 万元，占比 41.25%，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774.14 万元，待其到期相应解付保证金，为应付票据到期偿付提供保证。

3、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 1-6：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比率	0.94	0.83	0.77
速动比率	0.75	0.64	0.59
现金比率	0.19	0.22	0.20
资产负债率	67.94	61.58	63.96
EBITDA	73,683.45	66,767.92	61,998.54
利息支出	23,985.81	19,182.59	23,340.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7	3.48	2.66

计算公式如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0.83、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64、0.75，现金比率分别为 0.2、0.22、0.19，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高，但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 亿元、1.14 亿元、2.77 亿元，公司制冷配件、制冷设备等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经营现金流量稳健，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稳定。

4、变现能力分析

表 1-7：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占比 (%)	2016 年末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721.11	20.62	146,947.46	26.68
其中：银行存款	90,284.06	12.11	92,918.08	16.87
应收票据	175,493.57	23.54	56,144.18	10.20
应收账款	182,282.75	24.45	149,335.32	27.12
其他应收款	18,070.38	2.42	14,599.38	2.65
存货	154,624.66	20.74	121,283.31	22.02
其他流动资产	52,258.71	7.01	57,502.85	10.44
流动资产合计	745,466.49	100.00	550,698.81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1,006.82	—	666,680.23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 745,466.49 万元：货币资金为 153,721.11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为 90,284.06 万元；应收账款为 182,282.75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内的应收账款为 154,732.02 万元，占应收账款比重为 84.89%，公司主要客户皆为空调行业知名、信誉与资质良好的企业，违约风险小，货款回收较好。速动资产为 590,841.83 万元；存货为 154,624.66 万元，2017 年制冷配件行业回暖，市场销量回升，公司增加库存储备，导致存货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随着行业增长趋于平稳，公司存货将有所下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入，

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流动性资产总体变现能力较强，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一定保障。

2、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决定与盾安控股集团签订等额连带责任互保协议，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决定与江南化工提供 20,000 万元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请详细说明在盾安控股集团出现流动性危机的情况下，你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江南化工承担连带责任互保对你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以及你公司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回复】

（一）关联互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关联互保的议案》，同意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提供连带责任关联互保，互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其余 80,000 万元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与江南化工提供 20,000 万元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事项，与江南化工的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 2017 年末，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6,102.60 万元，盾安控股为盾安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9,494.00 万元。盾安环境为江南化工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000 万元，江南化工为盾安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0,0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关联互保的议案》，同意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提供连带责任关联互保，互保金额为 130,000 万元，担保期限：其中 20,000 万元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其余 110,000 万元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与江南化工提供 20,000 万元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事项，与江南化工的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盾安环境为盾安控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0,364.30 万元，盾安控股为盾安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8,250.00 万元。盾安环境为江南化工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000.00 万元，江南化工为盾安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二）盾安控股的短期流动性问题

由于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盾安控股债券未如期发行，造成一定的短期流动性问题。针对此问题，盾安控股已采取多种手段，以盘活存量资产、激活现金流等，同时主动与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说明情况，得到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并在相关部门牵头下成立了盾安债权委员会，同时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推进债务处置工作，化解流动性风险。盾安控股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完成两期共计人民币 19 亿元到期债券的兑付。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详见“问题一（4）”中的分析。

2、长期偿债能力：公司长期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5,886.08 万元、583,019.13 万元、827,875.8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14,661.82 万元、301,580.53 万元、520,275.01 万元。公司较大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了良好基础。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61,998.54 万元、66,767.92 万元及 73,683.45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6 倍、3.48 倍及 3.07 倍，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好。

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若盾安控股无法妥善处置短期流动性问题，公司与盾安控股、江南化工承担连带责任互保对公司偿债能力会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

1、聚焦主业，增强主营业务创收能力

公司紧抓制冷行业持续回暖的良机，聚焦主业，在确保原有核心元器件产品行业地位基础上，加速市场反应，优化客户服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创收能力。

2、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行效率

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5,380.6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68,995.14 万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加快存货周转，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提升资产运行效率。

3、有效控制成本，提升企业管理效率

通过部门和资源优化整合，提高管理效率，通过划小核算单元，严控成本、费用预算，降低成本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4、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如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信用或抵押借款等，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 风险提示

盾安控股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完成两期共计人民币 19 亿元到期债券的兑付。由于盾安控股处理短期流动性问题尚存在不确定性，若盾安控股未能妥善处置短期流动性问题，将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你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发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该期债券”）。因市场情况变化，你公司取消发行该期债券。请说明你公司取消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司债券对你公司运营状况、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13”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 1 亿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完毕。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原计划发行的基础规模为 1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公司原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2018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正式发行，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 年 5 月 1 日，公司收到盾安控股函告，盾安控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且该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鉴于此，经与有意向投资人及所有簿记参与者同意，公司决定取消发行该期债券。

表 3-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贷款银行	金额	起止日期
盾安环境	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30,000.00	2018-03-22—2018-06-22
		5,000.00	2017-06-03—2018-05-09

盾安禾田	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5,000.00	2017-05-25—2018-05-17
合计		40,000.00	-

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到期的各 5,000 万元及 6 月 22 日到期 3 亿元贷款中的 5,000 万元。目前公司已经处理完毕上述已经到期贷款的偿付，并已做好即将到期贷款的偿付安排。

表 3-2：取消发行和成功发行财务指标对比表（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数据为准）

单位：万元

科目	取消发行	成功发行
短期借款（万元）	285,408.32	245,408.32
流动负债（万元）	759,179.53	719,179.53
非流动负债（万元）	147,416.09	187,416.09
负债总额（万元）	906,595.62	906,595.62
资产负债率（%）	67.05%	67.05%
流动比率	0.93	0.98
速动比率	0.70	0.74

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该期债券取消发行与成功发行情形下，对比公司运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若该期债券成功发行，公司整体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不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升 0.05 和 0.04，变动幅度较小。该期债券的取消发行，不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但不会影响公司的运营状况及偿债能力。

4、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有货币资金 6.34 亿元、应收票据 12.48 亿元、应收账款 0.22 亿元、固定资产 1.56 亿元和无形资产 4.08 亿元，共计 24.7 亿元资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占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5.6%，请分别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形成过程以及上述权利受限已经或者可能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已经或者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披露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充分提示有关风险，同时请你公司自查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履行了何种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公司受限资产

表 4-1：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金额	2017 年末受限资产价值	受限资产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3,721.11	63,411.74	14.26%	限定用途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5,493.57	124,873.38	28.09%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63,836.56	15,640.80	3.52%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406,047.50	14,223.38	3.20%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26,588.62	5.98%	抵押用于融资租赁担保
应收账款	182,282.75	2,277.17	0.51%	质押用于银行借款担保
合计	1,081,381.49	247,015.10	55.57%	--

（二）相关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形成过程

1、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货币资金为 63,411.74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774.14 万元，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缴纳票据金额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相应解付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12,813.18 万元，系公司制冷设备业务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时，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公司向客户开具银行履约保函给银行缴纳的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银行相应退回；期货保证金 116.73 万元，系公司进行铜套期保值业务向经纪公司缴纳的保证金；远期结汇保证金 606.50 万元，系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向银行缴纳的保证金；贷款保证金 1,049.42 万元，系公司向国内银行缴纳保证金申请开具保函，为境外美元贷款进行担保；其他保证金 51.78 万元，系项目劳务用工工资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受限情况

公司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票面期限、金额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期限、金额不相匹配，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质押，同时开具由银行承兑与支付供应商货款期限与金额相一致的银行承兑汇票，提高票据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情况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担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以盾安环境、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等部分房产及土地抵押担保向银行借款。

抵押用于融资租赁担保的无形资产：公司以莱阳盾安供热有限公司工业循环水余热利项目部分设备售后回租方式筹集资金。

4、应收账款受限情况

以借款框架协议的最高授信额度为限，公司出口业务在客户付款之前，以应收账款作质押，银行向公司提供出口应收账款融通资金。

公司以上受限资产均系为公司融资、业务开拓等日常经营所需做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受限资产为其处分权利的受限，使用权未受限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资产受限公司已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2%，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分别增长 22.06%和 212.58%，占营业收入的 22%和 21%，请说明：

(1) 你公司的营销模式、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制冷配件产业、制冷设备产业和节能产业的营销模式及信用政策具体详见“问题一（2）”中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业的营销模式、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请结合同行业支付惯例、你公司可能承担的票据责任等因素，详细分析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业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表 5-1：2017 年公司各产业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业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制冷配件产业	547,409.63	315,463.83	231,945.81	73.53%
制冷设备产业	145,103.94	134,361.24	10,742.70	8.00%
节能产业	81,952.17	73,259.20	8,692.96	11.87%
其他业务	53,410.13	59,934.87	-6,524.73	-10.89%
合计	827,875.87	583,019.13	244,856.74	42.00%

表 5-2：2017 年公司各产业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业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制冷配件产业	101,002.94	75,004.79	25,998.15	34.66%
制冷设备产业	78,316.59	68,967.86	9,348.73	13.56%

节能产业	17,480.06	17,780.46	-300.40	-1.69%
合计	196,799.59	161,753.11	35,046.48	21.67%

表 5-3: 2017 年公司各产业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产业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制冷配件产业	166,302.66	54,516.98	111,785.68	205.05%
制冷设备产业	4,754.97	1,055.20	3,699.77	350.62%
节能产业	4,435.94	572.00	3,863.94	675.51%
合计	175,493.57	56,144.18	119,349.39	212.58%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主要系 2017 年制冷配件行业回暖, 公司制冷配件产业营业收入增长较大, 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制冷设备产业应收账款增长高于其营业收入增长, 主要系部分项目合同设备成套发货时间不一致, 使项目整体未能完全满足合同全部验收条件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使得应收票据相应增加。由于公司收到的部分票据的票据期限和金额与支付供应商贷款的票据期限、金额不匹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收到的客户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 同时由公司开具满足支付供应商贷款期限和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致使期末应付票据与应收票据余额增幅较大。

(3) 你公司 2016 年应收票据质押比率为 29.43%, 2017 年应收票据质押比率为 71.19%, 请分析质押比率提高对你公司财务数据、日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回复】

表 5-4: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变化情况

项目	2017 年末		
	质押前	质押后	差异比率
流动比率	0.93	0.94	0.01
速动比率	0.70	0.75	0.05
资产负债率	64.78%	67.94%	3.16%

公司应收票据质押比率提高相应增加流动负债和流动资产, 提高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但提高幅度不大。

公司应收票据质押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目前, 公司应收票据质押对开不存在未解付的情形。应收票据质押比率的提高会对财务数据有一定影响, 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请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兑付风险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预付账款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5
1-2 年	7	7	7
2-3 年	10	10	1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制冷配件产业、制冷设备产业产生，选取三家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如下：

表 5-5：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表

账 龄	计提比例(%)
-----	---------

可比上市公司	盾安环境	三花智控	康盛股份	依米康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5	5
1-2年	7	10	10	10
2-3年	10	30	40	30
3-4年	50	50	60	50
4-5年	50	50	60	50
5年以上	100	50	60	100
总体计提比例(%)	7.68	5.73	6.35	12.81

(三)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兑付风险

应收票据到期由出票银行负责兑付,由于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兑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主要客户皆为空调行业知名、信誉与资质良好的企业,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协议约定信用期限回笼货款。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96,799.59万元,2018年1-3月份公司已收到货款188,182.03万元(含票据),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回收风险较低。

(四) 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客户皆为空调行业知名、信誉与资质良好的企业。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协议约定信用期限回笼货款。公司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比99.95%,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银行,由于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兑付的可能性较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为182,282.75万元,其中账龄在1年内的应收账款为154,732.02万元,占应收账款比重为84.89%,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8,143.79万元。2016年、2017年实际核销坏账金额分别为316.18万元、316.88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结合实际核销坏账金额,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处于合理水平,计提金额充分。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兑付风险。

6、报告期内,你公司净利润增长1.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143.81%,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结合市场环境、营销模式以及催收措施等因素详细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营销模式

公司制冷配件产业、制冷设备产业和节能产业的营销模式及结算模式详见“问题一（2）”中的回复。

(二) 应收账款催收措施

1、合同签订时即对收款时间作相应限定，并根据合同约定控制发货或项目进程；

2、实行应收账款警示制度，对超过正常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向管理层及业务部门提出警示；

3、及时掌握货款逾期情况，加强业务人员的催收力度；

4、对应收账款实行考核，提高业务员回笼货款积极性和责任心，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列入各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

(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8,191.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727.45 万元，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表 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净利润	8,191.91
1	加：影响净利润减少，不影响现金流减少项目金额	42,965.48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7,499.16
	无形资产摊销	17,734.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8.01
	资产减值准备	4,93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80.27
2	加：不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净利润减少项目	25,540.34
	其中：财务费用	25,540.34
3	减：影响净利润增加，不影响现金流增加项目	3,821.33
	其中：投资收益	95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609.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57.56
4	其他项目影响	-45,148.95
	其中：减：存货的增加	33,176.12
	减：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1,120.77
	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9,000.35
	加：其他	14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7.45

逐项说明：

1、影响净利润减少，不影响经营现金流减少项目：

(1) 资产摊销类影响 36,951.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17,499.16 万元，主要系生产设备、厂房等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17,734.02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技术等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18.01 万元，主要系厂房、办公楼、展厅装修费和节能项目管网租金等摊销。

(2) 资产减值损失 4,934.02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计提 2,664.4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03.62 万元，商誉减值计提 2,165.96 万元。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80.27 万元，主要系处置落后淘汰的设备产生。

2、不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净利润减少项目：

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25,540.34 万元。

3、影响净利润增加，不影响经营现金流增加项目：

(1) 投资收益 953.95 万元，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型材”）股票产生投资收益 1,212.53 万元，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螺型材股票现金分红产生投资收益 160 万元，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遨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确认亏损 591.69 万元；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影响 2,609.82 万元，系根据各项跌价准备金额和可抵扣亏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57.56 万元，主要系节能业务特许经营权收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减小。

4、其他项目影响：

(1) 存货的增加：调减 33,176.12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国内家用空调产销两旺，全年生产 14,313 万台，同比增长 29%，销售 14,170 万台，同比增长 31%，行业呈较好发展态势。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增加备货量及主要原材料铜价上涨导致存货增加；

(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调减 81,120.77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部分应收款项；

(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调增 69,000.35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量增加相应增加部分应付款项。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原因合理。

7、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3.43 万元、2,689.00 万元、-777.21 万元、3,423.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19%，29.14%，-8.42%，37.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294.13 万元、40,655.43 万元、25,041.40 万元、14,324.76 万元，占比分别为-188.60%，146.63%，90.31%，51.66%。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充分说明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以及分季度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表 7-1：公司各季度财务指标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70,812.94	214,959.12	201,668.46	240,435.35	827,87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3.43	2,689.00	-777.21	3,423.48	9,22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4.13	40,655.43	25,041.40	14,324.76	27,727.45

表 7-2：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影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170,812.94	214,959.12	201,668.46	240,435.35	827,875.87
现金收入比率	50.66%	62.40%	55.73%	57.15%	5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37.14	134,126.50	112,392.26	137,396.99	470,45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2.95	3,500.66	2,821.47	3,754.09	13,039.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6.18	859.11	1,917.66	30,290.00	36,78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216.27	138,486.28	117,131.38	171,441.08	520,27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780.47	43,755.49	47,361.76	70,759.67	262,657.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22.78	30,414.92	21,180.47	36,057.49	114,67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5.54	7,930.03	9,285.02	7,908.06	30,48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1.61	15,730.41	14,262.75	42,391.10	84,72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10.40	97,830.85	92,089.99	157,116.32	492,54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4.13	40,655.43	25,041.40	14,324.76	27,727.45

(一) 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

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制冷配件产业采用“订单式”生产，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等影响，营业收入低于其他季度；同时2017年一季度市场资金成本上升较快，公司为节省财务成本相应减少应收票据贴现金额，使得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低。2016年底公司依据次年的客户订单进行备货，2017年一季度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应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二) 公司各季度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第二季度营业收入 214,959.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655.43 万元。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冷配件产业旺季和销售的增加，及增加应收票据贴现，收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由于前期原材料备货相应减少当月采购量，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减少。

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201,668.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041.40 万元。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制冷行业逐步去旺季，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第二季

度有所下降。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40,435.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324.76 万元。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冷配件产业销售增长，及节能产业处于供暖季，收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公司根据次年的客户订单进行适当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行业周期的影响，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原因合理。

8、你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4,934.02 万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35.33%，主要系公司对收购精雷股份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请说明：

【回复】

(1) 精雷股份亏损且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6 年 2 月，公司与精雷股份、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洪昌签署的《投资协议》，精雷股份原实际控制人邱少杰对盾安环境认购增资及受让股权做出业绩承诺，认购增资的业绩承诺：精雷股份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受让股份的业绩承诺：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

精雷股份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7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63.07 万元，报告期内亏损且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2017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门槛提高，产业政策趋向收紧。为此，精雷股份及时调整市场定位，将客户由新能源汽车二线制造商转向一线汽车制造商，但开发一线客户的供应商程序、周期较长，导致精雷股份 2017 年未能实现预期收入。根据新能源汽车一线客户需求，精雷股份在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完成后，进行重新全面规划，提升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2017 年基本建成新能源汽车压缩机全自动在线监测生产线，为后续发展打好坚实基础，但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效益，并相应增加费用，直接影响 2017 年度经营业绩；2017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进一步压缩了精雷股份产品的盈利空间。

2017年3月，公司已收到邱少杰对2017年度业绩承诺差异部分补偿款5,174.25万元。

(2) 你公司与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认定的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表 8-1: 2017 年 12 月 31 日精雷股份股权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2017 年末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192.00	63.95%
2	邱少杰	312.00	16.74%
3	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29%
4	陆小丽	62.00	3.33%
5	俞小红	62.00	3.33%
6	沈洪昌	60.00	3.22%
7	杭州汇牛铄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15%
8	邱百堂	26.00	1.39%
9	邱养堂	20.00	1.07%
10	宋根法	10.00	0.54%
合计		1,864.00	100%

截至 2017 年末，精雷股份股东陆小丽、俞小红、邱百堂及邱养堂系邱少杰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中：邱百堂与邱养堂系兄弟关系，邱百堂与邱少杰系父子关系，邱百堂与俞小红系父女关系，陆小丽系邱少杰的弟媳；公司与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盾安控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姚新义先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精雷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该企业的母公司；该企业的子公司；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该企业的联营企业；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

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综上，盾安环境与邱少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认定的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请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明确说明相关指标是否与 2016 年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将精雷股份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结合精雷股份的资产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

经审计，精雷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2,204.76 万元，盾安环境按持股比例 63.95% 计算应享有的精雷股份净资产份额为 7,804.95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为 6,587.47 万元，则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4,392.42 万元。

2、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的客户开发情况，及未来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市场前景，预测精雷股份的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按精雷股份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率作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确定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以精雷股份的股东权益价值份额作为可收回金额。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精雷股份 100% 股权按收益法进行估值，出具《估值报告》(中和评咨字(2018)第 BJU2015 号)，公司按持股比例 63.95% 计算应享有精雷股份股东权益价值为 12,474.49 万元。

公司根据上述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估值报告的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17.93 万元。

(二) 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参数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售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并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预测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流量现值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 11.78%，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后利率。

综上，商誉减值测试中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合理。

（三）相关指标与 2016 年时的评估指标对比差异及分析

1、预测的 2018 年—2021 年盈利预测

表 8-2：2018-2021 盈利预测差异表

单位：万元

相关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5,444.34	-6,188.73	-8,346.40	-9,132.69
营业成本	-4,881.25	-5,814.00	-7,625.32	-8,281.83
净利润	-375.92	-355.64	-507.91	-580.10
运营资本增量	-5,302.65	-7.09	-453.91	-148.74
净现金流	4,611.40	-103.24	191.31	-186.05

根据 2017 年度新开发客户实际验厂→试样→小批供货→签约等开发情况，以及 2017 年度精雷股份产品订单执行情况，公司对新客户的开发进度评判新客户的预期，同时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变化趋势，对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进行了预测，与 2016 年的预测相比有一定幅度的下降，预测更加谨慎、合理，符合未来预期。

2、折现率存在差异，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1.78%，2016 年时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1.65%，差异原因系精雷股份付息债务资本成本随市场变化以及自身资本结构变化，使得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率小幅变化。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指标与 2016 年时的评估指标差异合理。

9、2016 年，公司处置海螺型材股份取得投资收益 1.06 亿，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海螺型材股份取得投资收益 0.12 亿，分别占净利润的 132%、15%，连续两年获利。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回复】

表 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度对比表

单位: 万元

投资单位	计量属性	期末余额		处置取得投资收益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计量	10,312.71	19,327.93	1,212.53	10,579.65	-9,367.12	-88.54%
株式会社ネットワーク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成本计量	305.82	314.84				
合计		10,618.53	19,642.78	1,212.53	10,579.65	-9,367.12	-88.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公司投资海螺型材(000619)系持有其流通股股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海螺型材股份 1,241 万股,占海螺型材总股本的 3.45%。

(2) 你公司上述可供金融资产确认依据、后续计量、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方法、计算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确认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其他的债权证券和权益证券。

公司持有海螺型材股票,属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性证券,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株式会社ネットワークコーポレーション股权,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后续计量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

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终止确认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公司可供金融资产的确认、后续计量、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会计师意见】

我们取得了盾安环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后续计量、终止确认的相关文件、会议记录、会计处理等资料，并复算金额是否正确，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依据、后续计量、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方法、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投资上述金融资产时的决策依据、履行了何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2005 年 9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节余的资金受让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关于受让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法人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结果，同意公司提取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中的 9,500.00 万元用于受让盾安控股持有的海螺型材 12.5% 的股权（即 4,500 万股）。本次受让股权以海螺型材公告的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3.73 元为定价依据，共计转让价款 16,785.00 万元，其中 9,500.00 万元来自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另外 7,285.00 万元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上述股份的受让过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05-015、2005-019、2005-022、2006-002）。

200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公司对价支付等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持有海螺型材 45,000,000 股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海螺型材正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使公司现持有的海螺型材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同意向海螺型材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3 股的股份。若海螺型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将向海螺型材流通股股东送出 11,045,455 股的对价股份，支付完毕后，公司持有海螺型材的股份将变更为 33,954,545 股，占海螺型材总股份的 9.4318%，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06-004）。

（4）你公司出售上述金融资产时的决策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持有的海螺型材 33,954,545 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3 月可全部上市流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按市场出售的方式和价格，并结合出售时的金融市场环境、海螺型材股票价格走势

以及投资人的投资意向等多种因素，以市值出售、协议转让等各种通行的方式，部分或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上述海螺型材股份，将获得的现金股款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处置海螺型材股份相关事宜。

2016 年 9 月 22 日、2016 年 11 月 3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分别出售海螺型材无限售流通股 350 万股、400 万股、828.25 万股、400 万股、200 万股，合计出售 1,795.46 万股，出售数量占海螺型材总股份的 4.987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持有海螺型材无限售流通股 1,599.99 万股，占海螺型材总股本的 4.4444%，以上事项，公司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6-090、2016-092）。

2017 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平台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出售海螺型材 104.74 万股、195.25 万股，合计出售 299.99 万股，出售数量占海螺型材总股本的 0.8333%，合计获投资收益约 1,019.89 万元（税前），占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301.31 万元的 12.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平台出售海螺型材 59 万股，出售数量占海螺型材总股本的 0.1639%，合计获投资收益约 109.64 万元（税前），占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301.31 万元的 1.32%，尚未达到披露标准；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出售海螺型材 550 万股；两次合计出售数量为 609 万股，占海螺型材总股本的 1.6917%，合计获投资收益约 1,001.81 万元，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228.73 万元的 1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仍持有海螺型材无限售流通股 691 万股，占海螺型材总股本的 1.9194%。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出售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报告期内，你公司联营企业遨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形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亏损 538.9 万元、52.7 万元，但你公司仍向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2,500 万元。请说明参股公司亏损原因、追加投资的原因、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和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表 10-1：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末	本期增减变动		2017 年末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遨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75.34	—	-538.92	4,836.43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481.00	2,500.00	-52.77	4,928.23
合计	7,856.34	2,500.00	-591.69	9,764.65

(一) 遨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遨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遨博科技”）是一家致力于打造具有互联网标签的人机协作轻型工业机器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人机协作轻型工业机器人项目的议案》，根据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遨博（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咨询报告书》，遨博科技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7,257.33 万元，经协商，公司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遨博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86 万元。根据 2017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等4个机构和自然人对遨博科技进行增资和收购 SmokieAutomation,Inc 的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前遨博科技的估值为3.4亿元。

2017年遨博科技实现营业收入4,786.93万元,同比增长739.85%;毛利额1,801.14万元,同比增长937.54%;期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5,246.68万元,目前由于遨博科技处于市场开拓期,销售规模较小,营业利润尚不能覆盖期间费用而产生亏损。

2、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和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遨博科技股权比例为19.25%,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也不构成共同控制,遨博科技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有一名董事席位并委派任职,对遨博科技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遨博科技的投资。根据2017年2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遨博科技的估值为3.4亿元,则公司持有的19.25%股权对应的估值为6,545.00万元,大于账面长期股权投资金额4,836.43万元,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盈”)系2016年成立的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如山汇盈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如山汇盈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投资项目还处于培育期,实现净利润-316.57万元,亏损原因是支付的普通合伙人服务管理费用。

2、追加投资的原因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如山汇金等18名合伙人投资成立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拟定为3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5,0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的16.67%,根据《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协议书》约定,2016年4月公司支付首期出资款2,500万元,2017年1月支付了第二期出资款2,500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和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占如山汇盈总出资金额的 16.67%，公司对如山汇盈不具有控制权，也不构成共同控制，如山汇盈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在如山汇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有 1 名代表席位并委派任职，对如山汇盈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如山汇盈的投资。如山汇盈投资项目现处于培育期，投资方向为人工智能、机器人、大数据、云计算、工业 4.0、信息安全、医疗健康、新能源、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如山汇盈投资项目分散，多个项目已完成再次融资，公司对如山汇盈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928.23 万元，不存在减值风险。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参股公司亏损原因、追加投资的原因合理，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减值风险。

11、你公司披露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请说明原料价格上涨对公司营业成本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持续上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你对套期工具具体的会计处理、核算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表 11-1：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明细表 单位： % 万元

业务分类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比 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制冷配件	原材料	369,388.29	53.76	189,627.77	39.95	94.80
	人工工资	49,876.75	7.26	32,036.02	6.75	55.69
	制造费用	42,971.53	6.25	33,335.74	7.02	28.91
制冷设备	原材料	97,786.08	14.23	89,566.2	18.87	9.18
	人工工资	4,968.22	0.72	4,073.1	0.86	21.98
	制造费用	7,438.03	1.08	6,221.9	1.31	19.55
合计		572,428.90	83.30	354,860.73	74.76	——

公司制冷配件产业主要原材料为铜，铜价上涨导致公司制冷配件产业原材料成本同比增长 94.80%，占营业成本比例由 2016 年的 39.95% 上升到 2017 年的 53.76%，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增加较大。

1、铜价是否存在持续上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图 11-1 2017 年初以来铜价走势图

铜是重要的工业原材料，广泛的应用于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铜价主要随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可能存在持续上涨的风险，2018 年 1-3 月铜价处于下降趋势。公司采购铜材价格主要按月平均价格结算，根据部分主要战略及长期客户要求 and 铜材库存数量进行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冲铜现货价格的波动。

2、套期工具具体的会计处理、核算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套期工具以套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套期工具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公司铜套期保值适用现金流量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和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中较低者确定。

(2)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预期原直接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工具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其有效性，当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确认套期高度有效：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项目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2) 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125% 的范围内。

公司对套期的抵销结果逐笔测算，对于高度有效的套期，其平仓盈亏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无效的套期保值平仓盈亏，公司全部计入投资收益。

【会计师意见】

我们取得了盾安环境套期工具的相关文件、会议记录、会计处理等资料，并复算金额是否正确，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套期工具具体的会计处理、核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2、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为 8,986.91 万元，较期初增加 80.92%，请详细说明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性质、形成原因以及较期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是否存在提前付款情况、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按期供货等违约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 2017 年末预付账款主要明细如下：

表 12-1：2017 年末预付账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及原因
南京铭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6.88	预付项目工程款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41	预付材料货物款
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68.85	预付材料货物款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04	预付货款
无锡市东欣君盛机械厂	259.89	预付货款
浙江盾安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152.61	预付设备款
广州维荻科际能源有限公司	248.18	预付材料货物款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46.64	预付材料货物款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191.83	预付材料货物款
山西漳电蒲洲热电有限公司	182.97	预付蒸汽费
上海振鹭进出口有限公司	174.65	预付材料货物款
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167.72	预付货款
丹麦诺迪	162.69	预付材料货物款
Verdicorp Inc	156.79	预付成本费用款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144.25	预付电费
汕头市科润能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8.00	预付材料款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133.43	预付材料货物款
宁波爱发科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128.07	预付材料款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7.01	预付设备款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115.32	预付材料货物款
固始明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10.30	预付项目工程款
杭州铎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97	预付货款
苏州安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2.11	预付材料货物款
苏州福柯思电气有限公司	100.19	预付材料货物款
江苏靖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7.80	预付材料货物款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04	预付材料货物款
诸暨市供电局	77.43	预付成本费用款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76.92	预付材料款
上海地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4.21	预付材料款
Memphis light gas and water division	73.58	预付水电费
德清美佳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69.40	预付设备款
上海品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8.87	预付材料款
汕头市雅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68.00	预付工程款
辽宁天宇冷却器制造有限公司	66.93	预付货款
沈阳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65.66	预付服务费
浙江信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55	预付材料货物款
上海亿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64.00	预付货款

泰国公司通用供应商	62.70	预付材料货物款
无锡万讯电力仪表有限公司	61.93	预付材料货物款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1.80	预付设备款
SHANGHAI PUDONG MACHINERY COMPLETE	60.43	预付材料货物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60.00	预付电费
杭州青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5.33	预付工程款
威乐（中国）水泵系统有限公司	54.87	预付货款
上海岸线进出口有限公司	54.75	预付工程款
上海莱克气割机有限公司	53.70	预付材料货物款
上海龙颐机电有限公司	53.58	材料款
河北大东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52.23	预付货款、工程款
MING CHEN AUTO MACHINERY CO.,LTD	49.53	预付材料货物款
上海唯科电气有限公司	48.52	预付设备款
上海汤臣瑞门业有限公司	46.11	预付工程款
无锡佳科科技有限公司	45.60	预付设备款
安徽省电力公司	45.27	预付费用款
浙江和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3.22	预付设备款
上海宝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30	预付材料货物款
浙江匠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10	预付模具费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37.83	预付认证费
Centennial Gardens	37.46	预付租金
浙江荣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6.69	预付货款
常州东徽工业紧固件有限公司	35.45	预付材料款
唐山兴邦管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5.00	预付工程款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35.23	预付费用类
米希（上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3.96	预付成本费用款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3.37	预付货款
常州捷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82	预付货款

佛山华鹭自动化控制器有限公司	31.73	预付成本费用款
博格思众（常州）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30.92	预付物料采购
衡阳市华伟贸易有限公司	30.00	预付材料货物款
上海振鹭进出口有限公司	27.23	预付货款
江苏维克德利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24.38	预付材料货物款
新昌华一机械有限公司	22.96	预付材料货物款
中山市恒驰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2.95	预付设备款
芜湖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2.80	预付费用类
中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2.73	预付工程款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预付材料款
安徽诺益科技有限公司	19.65	预付材料货物款
常州市红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50	预付材料货物款
江苏宏鑫空调有限公司	19.43	预付货款
长兴华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21	预付宣传费用
南京汀普莱斯电器有限公司	19.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0	预付货款
深圳市比斯特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18.48	预付材料货物款
上海郡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26	预付货款
德清聚美广告有限公司	18.00	预付宣传费用
杭州辰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汇赛科技）	18.00	预付原料款
核泰能源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7.97	预付材料货物款
天长市曙光电子有限公司	16.77	预付货款
Thermic Service SA	16.21	预付成本费用款
李存刚	15.83	预付房租
江苏黑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0	预付货款
杭州和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14	预付设备款
杭州辰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汇赛科技）	15.00	预付成本费用款
德清县欣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00	预付信息系统费
中山市君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00	预付设备款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95	预付材料款
杭州诺恩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3.50	预付原料款
马钢（杭州）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13.39	预付货款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13.35	预付房租
无锡鑫志拓密封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3.16	预付材料货物款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13.08	预付货款
广东益民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2.16	预付费用款
江苏常力电器有限公司	12.16	预付货款
蒋兴华	11.76	预付货款
佛山市顺德区莱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28	预付材料款
佛山市顺德区莱雄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16	预付材料货物款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10.65	预付货款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38	预付费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阳市供电公司	10.00	预付电费
其他	2,240.78	单笔小于 10 万预付款
合计	9,928.98	

公司预付账款较为分散，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二）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表 12-2：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变动
1 年以内	8,504.88	4,508.67	3,996.21
1-2 年	622.89	297.17	325.72
2-3 年	291.55	316.31	-24.76
3-4 年	106.60	64.87	41.73
4-5 年	24.60	19.34	5.26
5 年以上	378.47	365.27	13.20
合计	9,928.99	5,571.63	4,357.36

公司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系 1 年以内预付款项增加 3,996.21 万元，其中：节能项目预付金额较期初增加 1,647.30 万元，主要为项目及设备预付款；采购定制类

部件预付款增加 2,348.91 万元。账龄 1-2 年的预付款较期初增加 325.72 万元，主要系核电项目采购部件预付款，供货周期相对较长。

经核查，公司以上预付款项是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的，不存在提前付款的情况，公司供应商也不存在未按期供货等违约情况。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7 年年度审计时关注了盾安环境各组成部分预付款项情况，执行了函证、核对合同协议、抽查会计凭证等程序，未发现存在未按期供货等异常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环境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性质、形成原因合理，未发现不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提前付款、以及供应商未按期供货等违约情况。

13、2017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长 27%，存货跌价准备下降 31%。你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7%，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33%。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结构、价格走势、同行业计提比例等因素，说明 2017 年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存货结构

表 13-1: 存货结构对比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原材料	36,493.73	28,515.92	7,977.81	27.98%
在产品	10,899.39	7,044.24	3,855.15	54.73%
库存商品	103,190.93	78,683.80	24,507.12	31.15%
委托加工物资	649.49	707.19	-57.70	-8.16%
其他周转材料	404.96	352.51	52.46	14.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52.51	6,511.24	-3,158.72	-48.51%
合计	154,991.01	121,814.89	33,176.12	27.23%

表 13-2: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分产业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节能产业	制冷配件产业	制冷设备产业	合计
原材料	3,831.97	24,349.16	8,312.60	36,493.73

在产品		9,822.86	1,076.53	10,899.39
库存商品	1,376.37	90,205.86	11,608.70	103,190.93
委托加工物资		649.49		649.49
其他周转材料	3.23	368.74	33.00	404.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352.51			3,352.51
合计	8,564.08	125,396.11	21,030.83	154,991.02

公司存货主要由制冷配件产业和制冷设备产业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组成，制冷配件产业主要原材料为铜，制冷设备产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节能产业的主要原材料为煤。

(二)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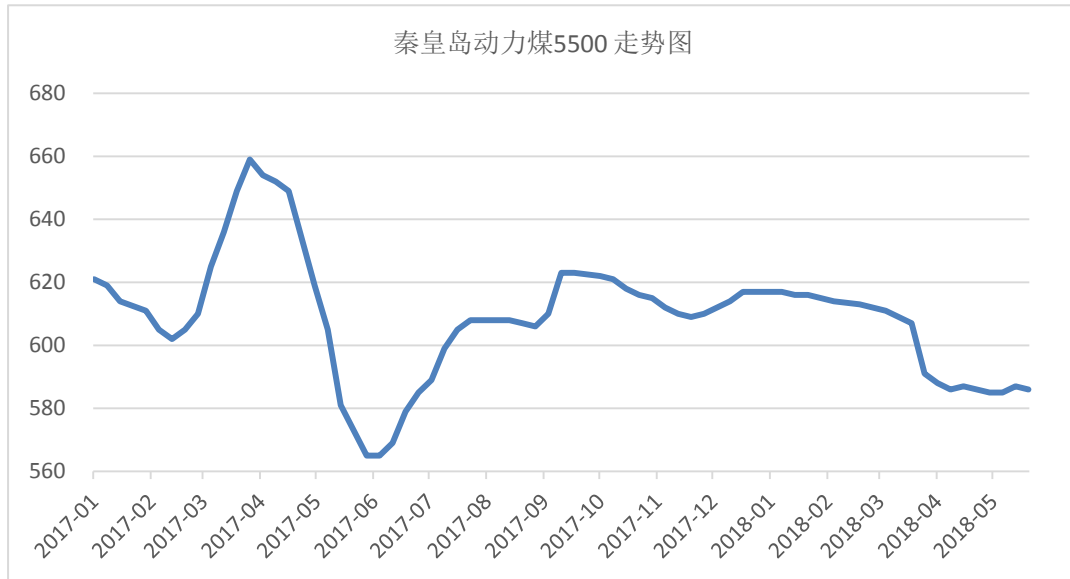
- 1、主要原材料铜价格走势图详见图 11-1
- 2、主要原材料钢价格走势图详见图 13-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图 13-1 2017 年初以来钢价走势图

- 3、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走势图详见图 13-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图 13-2 2017 年初以来煤炭价走势图

(三) 同行业 2017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表 13-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单位：%

公司名称	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
三花智控	8.77	4.19	5.00
康盛股份	0.31	4.86	2.39
天银机电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朗迪集团	1.03	0.89	1.00
依米康	0.32	1.83	0.20
东方能源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大连热电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惠天热电	0.09	未计提	1.75
联美控股	未计提	未计提	未计提
盾安环境	0.07	0.33	0.24

从上表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大，各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四) 减值测试分析

表 13-4: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原材料	25.97	26.07	-0.10	-0.38%

库存商品	340.39	250.65	89.74	35.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4.87	-254.87	-100.00%
合计	366.36	531.58	-165.23	-31.08%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各类别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1）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时，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17年末公司对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分别计提了原材料跌价准备25.97万元、库存商品跌价准备340.39万元。（1）制冷配件产业主要原材料为铜，2017年12月31日铜价格处于相对高点，2018年1月份价格有所下降。制冷配件产业2017年度毛利率为15.55%，扣除其销售费用和税金后有10.22%的利润空间。（2）制冷设备产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17年12月31日钢价格处于高位，2018年后价格下降，至2017年度报告出具日波动在10%以内。制冷设备产业2017年度毛利率为24.06%，扣除其销售费用和税金后有18.73%的利润空间，足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节能产业原材料主要为煤炭，为供暖季储备材料。2017年12月31日煤炭价格处于高位，2018年1-2月份价格略有下降，3月份邻近供暖季结束价格大幅下滑，北方供暖季为11月份至次年3月份。节能产业2017年度毛利率为22.78%，扣除其销售费用和税金后有17.45%的利润空间。2017年末节能产业库存商品1,376.37万元为节能项目采购的备用替换设备，供热设备为专用设备，相关技术变动不大的情况下价格比较稳定。2017年末节能产业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为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项目，正对本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审计，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2017年末公司对处于市场开拓期的新产品及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关存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相应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末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在 2017 年度年审时我们按照审计程序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盘点过程中关注了盾安环境各公司存货状况是否存在毁损情况，并结合存货的库龄、近期流动情况以及报表日后几个月的产品销售价格，检查了盾安环境各组成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环境 2017 年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660 万元，较 2016 增长 1,4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22%。请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金额增长的原因、上述政府补助款项是否已按《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政府补助详细情况

表 14-1：2017 年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机构名称	发放原因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国家金库诸暨市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969.6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国家金库诸暨市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924.45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诸暨市财政局	财政奖励基金	539.33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芜湖市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	招商引资税收返还	504.16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长垣县政府	补贴收入	4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鹤壁市建筑局	政府奖励款	328.71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诸暨市财政局	科技扶持专项资金	313.24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南通市财政局	政府奖励款	303.19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鹤壁市财政局	政府奖励款	253.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诸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创新奖励	250.12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	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技术补贴	236.01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技术补贴	183.97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贴	诸暨市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奖励	169.70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	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	技术补贴	161.38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诸暨市财政局	技改奖励	122.08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诸暨市科技局	基于 MEMS 工艺技术的 HVAC 高性能压力传感器研究及产业化	1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永济市财政局	集中供热管网工程补助款	92.7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鹤壁市国库支付中心	供热补贴摊销	82.9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大型项目补助	6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补贴	南通市财政局	科技配套资助	56.66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德清县财政局	财政补助款	55.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企业培育补助	51.04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芜湖县国库支付中心	政府奖励款	50.21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诸暨市科技局	科研奖励	46.80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	诸暨市财政局	科技扶持专项资金	43.91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贴	芜湖县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中心	人才引进补贴	42.98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大型项目补助	4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补贴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技术补贴	34.23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	杭州市萧山区科技局	技术补贴	32.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委员会	科技小巨人补助款	25.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国家金库南通市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6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政府奖励款	19.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合肥市政府	政府奖励款	12.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贴	珠海市三灶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引进补贴	11.94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政府奖励款	11.8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政府奖励款	10.52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	天津市北辰区工业信息化委员会	技术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南通市财政结算中心	项目补贴摊销	9.33	与资产相关
技术补贴	德清县科技局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8.44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款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财政所	专利奖励款	7.55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贴	南通市人力资源部	残疾人就业达标补助	7.28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贴	国家金库诸暨市支库	人才引进补贴	7.20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	上海市杨浦区国库收付中心	科技扶持专项资金	7.1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款	诸暨市科技局	专利奖励经费	6.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贴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人才引进补贴	5.25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贴	中共德清县委组织部	企业人才先进单位奖励	4.3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德清县科技局	节能减排奖励	2.6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贴	合肥市政府	人力资源奖励	2.28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科技奖励款	2.26	与收益相关
技术补贴	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技术补贴	1.2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款	合肥市地方税务局	政府奖励款	0.2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1.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60.70	

(二) 政府补助增长的原因

表 14-2: 2016、2017 年政府补助类别对比表

单位: 万元

补助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加变动
政府奖励款	3,405.32	1,282.60	2122.72
税收返还	1,914.65		1,914.65
技术补贴	774.90	2,738.45	-1,963.55
递延收益摊销	285.05	620.19	-335.14
人才引进补贴	250.93	146.67	104.26
专利奖励款	13.55	406.52	-392.97
其他	16.30		16.30

总计	6,660.70	5,194.43	1,466.27
----	----------	----------	----------

2017 年政府补助同比变动较大的类别为政府奖励款、税收返还和技术补贴。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由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相应调整报表项目列报口径，2017 年度税收返还 1,914.65 万元和政府补助合并列示；而 2016 年度税收返还 1,404.82 万元在营业外收入项目单独列示，未和政府补助合并列示；若 2016 年度税收返还和政府补助合并列示，2016 年度的政府补助为 6,599.25 万元，与 2017 年度政府补助 6,660.70 万元基本持平。

（三）政府补助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政府补助中金额最大两笔为 969.60 万元、924.45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8,301.31 万元的 11.68%、11.34%，具体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2017-069）。其他政府补助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无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由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盾安环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

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85.05 万元，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6,375.65 万元，我们获取并检查了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抽查了大额记账凭证及进账单，对大额补助项目向补助机构执行函证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环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变动正常，政府补助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5、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26,578.53 万元，同比上升 21.50%，资本化 1,742 万，同比增加 242.38%，研发投入资本化率由 2.33% 上升为 6.56%，请说明：

(1) 报告期内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回复】

公司严格贯彻实施技术路线图的战略方向，紧抓科技创新，强化技术经营，打造共性研发平台，提高技术研发流程管控，强化技术评估与技术服务，做好核心产品“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梯级工作。同时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壁垒，提高专利申请质量，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模式，通过与一流院校、研究机构、先进企业进行合作，引进相关技术、管理模式和人才，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实现技术发展目标。随着公司产品和技术革新、新产品研发，着力推动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深入，资本化投入项目占比逐步提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项目已完成全部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完成原型和模型设计、建造和测试，达到设计规划书功能、特征和技术等，能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产品具有销售市场；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有具体的使用意图、具有有用性；公司对各项研发项目设有专门的开发项目支出明细表，可靠的计量直接归属于开发支出的人工费用、直接材料费用，并按照一致性原则合理分摊部分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不涉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 资本化的研发投入主要涉及的研发项目、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表 15-1：公司及资本化研发投入项目明细表

研发项目名称	资本化依据	资本化项目目前情况
压力传感器芯片及封装	该芯片性能基本能满足行业应用，根据该芯片开发了独特的封装工艺，经过该工艺后的封装强度可能满足技术要求，能够为公司带来利益，满足资本化条件。	已取得专利证书
电池热管器和动力电池组件	该部件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中的核心部件，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业务提供强有力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质量和速度，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满足资本化条件。	专利申请阶段
汽车热管理关键零部件性能优化提升	该技术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竞争优势，占领技术制高点，推动企业新产品的开发质量和速度，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满足资本化条件。	专利申请阶段
电子水泵控制板固定及连接结构	该技术应用于汽车电子水泵，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主要作用为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冷却，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满足资本化条件。	专利申请阶段
户用空气源热泵机组	该技术包含了并流量调节的水路系统、压缩机吸气的气液分离以及液体回热等技术，在北方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满足资本化条件。	专利申请阶段

综上，公司研发项目进行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获取了盾安环境开发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报告（项目背景描述，项目产品描述、项目市场需求调查分析、项目风险分析、项目总体计划、项目的投入预算等）、合同、结项报告、研发项目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听取了盾安环境研发人员对开发项目的技术介绍，对开发项目的开发计划和开发流程，业务部门对开发项目未来使用的计划，了解了开发项目的使用意图。复核了开发支出的核算，盾安环境开发阶段按项目归集的成本明细表能够可靠的计量、能直接归属开发支出的人工费用、直接材料费用和能够按照合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分摊的部分间接费用等予以资本化，其他的费用予以费用化。盾安环境研发项目能够合理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从开发时点对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有具体的使用意图、具有有用性，同时具有足够的技术资源和财务资源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对此种研发项目予以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环境上述研发投入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6、报告期内，你公司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分别为 6.73 亿元和 3.96 亿元，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11.3%和 29.15%。请结合相关费用中主要明细项目变动分别说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00%，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分别同比增长 11.30%、29.15%，明细分析如下：

（一）管理费用明细项目：

表 16-1：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职工薪酬	26,336.16	20,012.01	6,324.15	31.60
研究开发费	24,835.56	21,365.44	3,470.12	16.24
办公费	3,714.69	4,137.97	-423.28	-10.23
折旧费	3,048.04	4,610.51	-1,562.47	-33.89
咨询与中介费	2,368.71	2,340.99	27.73	1.18

无形资产与待摊费用摊销	1,821.61	1,733.69	87.92	5.07
税金		956.27	-956.27	-100.00
差旅费	1,795.63	1,655.39	140.24	8.47
其他	3,424.14	3,696.37	-272.22	-7.36
合计	67,344.54	60,508.63	6,835.91	11.30

1、2017 年度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6,324.15 万元，增长 31.60%，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大，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相应增加，以及战略性人才的引进和激励；同时随着宏观经济的增长，消费价格上涨，员工薪酬相应提高。

2、2017 年度研究开发费同比增加 3,470.12 万元，增长 16.24%，主要系公司布局高端智能制造，加大重点领域研发力度。

3、2017 年度公司办公费同比减少 423.28 万元，下降 10.24%，主要系公司优化流程，强化费用的绩效考核，降低办公费用支出。

4、2017 年度折旧费同比减少 1,562.47 万元，下降 33.89%，主要系淘汰的落后设备处置和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造成。

5、2017 年度税金同比减少 956.27 万元，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及 2017 年 1-12 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二)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

表 16-2: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
职工薪酬	15,378.44	11,357.37	4,021.07	35.40
运杂费	9,516.02	6,869.39	2,646.62	38.53
差旅费	3,122.84	2,781.89	340.95	12.26
业务费	7,137.23	5,640.27	1,496.97	26.54
办公费	982.72	1,101.60	-118.87	-10.79
广告费、会务费	1,395.20	1,300.84	94.37	7.25
租赁费	956.02	713.96	242.07	33.90
售后服务费	528.89	460.07	68.82	14.96
折旧费	124.42	119.50	4.92	4.12

其他费用	498.70	347.80	150.90	43.39
合计	39,640.49	30,692.67	8,947.82	29.15

1、2017 年度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4,021.07 万元，增长 35.40%，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大，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相应增加，以及国际化业务的不断开拓、引进国际化人才相应增加费用。

2、2017 年度运杂费同比增加 2,646.62 万元，增长 38.53%；2017 年度业务费同比增加 1,496.97 万元，增长 26.54%，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量增长所致。

3、2017 年度差旅费同比增加 340.95 万元，增长 12.26%，主要系随着业务拓展，业务量增长，提升海外市场份额。

4、2017 年度业务费同比增加 1,496.97 万元，增长 26.54%，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量增长所致。

5、2017 年度租赁费同比增加 242.07 万元，增长 33.90%，主要系加快市场反应速度，完善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网络相应增加费用。

【会计师意见】

我们于 2017 年度审计时对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执行检查记录、观察、询问、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对主要项目或异常费用开支的适当性执行针对性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环境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增长原因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7、2017 年，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3,584 万，年末余额增幅达 46.48%。请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中各项费用（包括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表 17-1：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度增加	2017 年度摊销	2017 年末
厂房、办公楼装修费	2,066.86	1,746.02	936.49	2,876.39
展厅装修费	587.84	441.90	213.92	815.83
钢结构厂房扩建	223.01	167.65	81.15	309.50

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24.23	18.21	8.82	33.62
管网租金	1,036.05	778.84	377.02	1,437.87
其他	76.66	431.59	100.61	407.64
合计	4,014.65	3,584.21	1,718.01	5,880.85

长期待摊费用是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17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厂房、办公楼、展厅的装修费和钢结构厂房扩建费共计4,001.72万元，装修费、扩建费的修建分隔期或租赁期期限在1年以上，属长期使用资产，使用期限超过1年，受益期分摊超过1年；管网租金1,437.87万元，为节能项目租赁的二级换热站和二级管网供热及供热设施资产的长期使用租金，受益期分摊超过1年；其他系食堂装修、道路维修改造及零星工程等费用，维修分隔期在1年以上，受益期分摊超过1年。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各项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

我们取得了盾安环境长期待摊项目的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合同、付款资料、会计处理等资料，并复算金额是否正确，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我们认为，盾安环境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8、截至2018年5月4日，你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目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90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1%。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盾安控股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7,03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8%，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8,000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66.5%，请说明：

(1) 你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截至2018年5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盾安精工”)直接持有公司 27,03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48%,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1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2%,上述股份质押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盾安精工持有的 9,036 万股用于融资融券业务担保,若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盾安精工如未能按照约定补充足额担保物,其所质押股份及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的股份则面临被强制平仓风险。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盾安精工可采取的应对措施有追加担保物、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方式。

(2)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通过中登公司系统查询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盾安精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也未收到盾安控股、盾安精工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除上述质押股份外的其他权利受限的通知。

(3) 你公司在防范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 公司防范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2、为规范内部控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标准》,对货币资金的管理进行规范;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强化过程控制与监督,做好关联交易的管控;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配置了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进行定期检查;每个会计年度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作专项审计。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8)6-37 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

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盾安环境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因日常经营需要,2017 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为 31,738.30 万元,占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3.83%,占比较低,其中:向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多吉盛”,更名前名称为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和配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984.07 万元,占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2.90%,公司借助浙江多吉盛平台进行统一采购,发挥其专业、集中的采购优势,增强商谈能力,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和采购工作量。

(1) 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付款方式。

(2) 审议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每个会计年度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内控部定期就关联交易价格、交货时间、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

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